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总体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的议案**

公司通过充分考察及论证，非公路轮胎市场需求强劲，为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对非公路轮胎的产能进行了全面升级规划，在“7+5”战略全球布局中实施“3+3”非公路轮胎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我们认为本项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_\_\_\_\_

温德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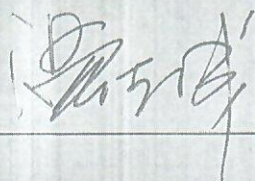
潘爱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惠荣



---

温德成

---

潘爱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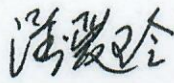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刘惠荣

---

温德成



---

潘爱玲